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子豪
電話：06-2679751*171
電子信箱：mhp12@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40249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249024A00_ATTCH1.doc)

主旨：本府衛生局謹訂於104年5月4日及5月22日辦理「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說明會暨珍愛生命守門人種子培訓」研習營，詳如說明段，請 貴機關（單位）派員參加並請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4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暨「104年度公益彩金盈餘補助精神疾病及心理健康促進之社區照護計畫」辦理。
- 二、檢附課程計畫及報名表，請參加人員填妥報名表，於報名截止日前回傳至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彙整。
- 三、本課程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證明書」及可登錄「4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四、請本府各局處、學校及醫療院所，已參加過103年度珍愛生命守門人培訓課程者，請推派承辦人參與本次研習，並擔任機構內自殺防治種子人員。
- 五、請本府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教育局（含國小、國中輔導老師）、勞工局、農業局、民政局、工務局、文化局





訂

線

、人事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區公所、衛生所、醫療院所、社會福利機構、珍愛生活樂活職場、社區關懷訪視員等轉知所屬踴躍參加，另從未參加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培訓者及新接任之承辦人員務請列優先參加對象。

正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新化分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台南市立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台南市郭綜合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營新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信一骨科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臺南市第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宏科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新生醫院、謝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佑昇醫院、永和醫院、永川醫院、仁村醫院、洪外科醫院、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志誠醫院、美德中醫醫院、台南市憂鬱症關懷協會、台南市生命線協會、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張老師基金會台南中心、雲嘉南就業服務中心、南瀛國際生命線協會、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市總廠、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南科)、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齊陞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明尼蘇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南市生命線協會陳瑤娟主任、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2015-03-20
10:22:07
文
章